

鄂尔多斯供电公司 2026 年主网工程车辆租赁服务框架协议 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RC2026-ZB-ESDYJ-006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鄂尔多斯供电公司 2026 年主网工程车辆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招标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招标公告附表，并委托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供电公司 2026 年主网工程车辆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2.2 招标范围：详见招标公告附表；

2.3 标段划分：共 1 个标段；

2.4 服务期：详见招标公告附表；

2.5 本项目入围家数及分配比例：详见招标公告附表；

2.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通用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投标人需具备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其他证明材料）。

(4)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

(5) 信誉要求：

①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②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③投标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④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显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6)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企业不得在同一包件中同时投标;母公司和其全资子公司不得在同一包件中同时投标;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中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母子公司不得相互借用任何资质、业绩。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本次招标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10)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承诺格式详见文件附件)。

3.2 投标人专用资格要求:

标段1 车辆租赁:

(1)投标人具有租赁车辆的所有权。

(2)投标人应为租赁车辆购买保险,保险费由投标人承担,险种包含车上人员责任险(驾驶员和乘客),每座不低于30万元,所有座位均应投保。投标人须购买交强险及第三方保险且投保金额不得低于200万元。承租方使用出租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出租方负责及时办理保险赔偿手续(以保险单为准,投标人须附有效的保险单扫描件);

(3)出租方提供车辆租赁服务及其它服务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提供准予备案通知书或小微型车辆租赁经营备案表或汽车租赁经营许可证。

(4)主网工程投标人须具备40辆及以上数量的四驱越野车,且车辆符合上述(1)、(2)、(3)的要求。(车辆要求注册在公司名下,且提供自有车辆机动车登记证书或机动车行驶证)。

(5)投标人须承诺如下:

①向承租方提供的所有车辆必须加装GPS定位系统;

②在严格遵守《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依法合规派遣驾驶员，驾驶员驾龄为3年（含）以上，驾驶员薪资、驾驶员伙食补助、驾驶员住宿费等差旅费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出租方按国家有关要求支付。驾驶员住宿费：业主项目部司机住宿由项目部负责提供，工程部司机住宿费由租赁公司承担，需满足随时调配、使用的要求。如司机与项目部人员一起吃住，则需向项目部每日提供伙食费50元。

③出租方承担所有租赁车辆租赁期间的有关车辆、驾驶员的车辆保险费、车辆维修费、车辆保养费、车辆清洗费、车辆加油费、车辆年检费、车辆过路费、车辆GPS系统安装费等费用；

④承租方提出车辆更换时，出租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

⑤承租方在车辆租赁期限内严格遵守《鄂尔多斯供电公司工程建设部车辆管理办法》；

⑥出租方提供的车辆须与投标文件上一致，不得弄虚作假；

⑦出租方拟投入的租赁车辆在2026年3月27日之后已不在合同履约期。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投标人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获取招标文件。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03月05日至2026年03月12日17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1）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查看最新招标项目→投标人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证明资料文件】→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080-9508 转 7（周一至周五 8:30-20:30，周六日 9:00-17:30）。

（2）投标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

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4.3 获取文件时所需资料：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 (2) 营业执照；
- (3) 投标人需具备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其他证明材料）；
- (4) 专用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 (5)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 (6) 投标人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详见附件）；
- (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详见附件）；
- (8)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详见附件）；
- (9) 提供《投标真实性承诺书》、《投标人与招标人无利害关系承诺书》（详见附件）。

说明：投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发生不良行为被处理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4.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将不予接收。

2. 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投标人使用 A 手机号码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3. 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六、截标及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2026年03月05日~2026年03月26日上午09:00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03月26日上午09:00

商务技术经济标开标时间：2026年03月26日上午09:00

商务技术经济标解密时间：2026年03月26日上午09:00~2026年03月26日上午10:00

七、解密方式及截标开标地点

远程解密：投标人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登录【中招互连】APP进行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30分钟等候在开标电脑前准备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需保持手机正常使用或电脑网络通畅）。

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场所

详细地址：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呼得木林大街与荣仕雅路交叉口西北140米劳动路59号B座4F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招标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http://impc.e-bidding.org/>）、《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nmgygcg.ejy365.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九、投标保证金及招标费用

(1) 投标保证金要求：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相关要求。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标段每家投标单位需（在下载招标文件后，上传投标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公开招标项目中电子交易平台收取的电子投标服务费调整为 400 元/标段；

(4) 电子交易场所服务费

收取标准如下：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 1‰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项目，按 1000 元/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304191001951

注：成交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场地服务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按照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发票：成交人缴纳场地服务费后，拨打 04723397260 确认开票

其他要求：场地使用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对公转账

汇款时需备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或项目名称简称或项目编号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联系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康巴什区

联系人：刘勇志

联系电话：0477-8598758

异议受理电话：15924403266

异议受理邮箱：zhaoweikog@163.com

党风廉政监督电话：13947776658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孵化器 A 座 701 室

联 系 人：王永峰、孙静怡、乔旭、李荣、呼吉乐

联系电话：15661994860、15248494385、15049574337

邮 箱：763957215@qq.com



王永峰

2026 年 03 月 05 日